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403號

被 告 陳智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898號、110年度偵字第39079號、111年度偵字第7433號、111年度偵字第7930號、111年度偵字第8647號、111年度偵字第9242號、111年度偵字第9315號、111年度偵字第11253號、111年度偵字第11674號、111年度偵字第12549號、111年度偵字第12612號、111年度偵字第13189號、111年度偵字第13268號、111年度偵字第14615號、111年度偵字第14621號、111年度偵字第14623號、111年度偵字第15572號、111年度偵字第16961號、111年度偵字第16989號、111年度偵字第22648號、111年度偵字第22858號、111年度偵字第24488號、111年度偵字第27056號、111年度偵字第27057號、111年度偵字第27058號、111年度偵字第27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智榮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壹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陳智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坦承部分犯行，確實涉有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有相關人證、物證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逃亡出國多時，該日始返國，認有逃亡之事實，且居留國外多時，拒不交代國外之花費，顯有從事詐欺等情事，而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理，而有羈押之必要，故自112年9月14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於同年12月14日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1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02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03 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04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
05 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
07 訊問被告，並聽取其意見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被告
08 涉犯前開罪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復斟酌本案被告坦承部
09 分犯行，並考量其供述與其餘共犯間不一致，本案尚待調查
10 相關證據，又本案詐欺集團涉案共犯人數眾多，成員間彼此
11 分工細緻，且詐欺被害人多達數十人，本質上具有反覆實施
12 之特性，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實非單一、偶發之財產犯罪型
13 態可資比擬，況被告先前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我只有收到3
14 月9日，及9月11日開庭通知，其他沒有收到通知，所以無法
15 請假，我是去土耳其旅遊待了三個月，花費我不清楚，之後
16 我又去泰國曼谷旅遊，待了也是三個月左右，花費也記不清
17 楚，接著從曼谷到柬埔寨遊玩一個月，花費也沒有紀錄等
18 語，是被告顯然具備海外生活能力，而本院於112年1月9日
19 行準備程序時，即當庭對被告諭知於112年3月6日續行準備
20 程序，惟被告仍於該次準備程序後隨即出境前往上開各國，
21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延
22 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是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3 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本
24 院考量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對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之危害
25 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
26 益及被告身自由之私益後，基於比例原則，認被告仍有羈押
27 之必要，倘改採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28 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
29 順利進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2 法官 高思大
03 法官 路逸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鐘麗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